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6,1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85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分两笔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合计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6,1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85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26%。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等	原因
刘光	是（表决权委托）	31,867,464	18.9303%	2.665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40,268,668	23.9209%	3.3676%				
合计		72,136,132	42.8512%	6.032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除上述即将被拍卖的刘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 72,136,132 股外，刘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拍卖累计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刘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21,772 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公开拍卖，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竞拍成功，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10）、《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刘光先生持有公司的 31,867,464 股

1、拍卖标的：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67,464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85,086,128.88 元；保证金：90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 2.67 元乘以拍卖股数 31,867,464 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3、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二）拍卖刘光先生持有公司的 40,268,668 股

1、拍卖标的：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68,668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107,517,343.56 元；保证金：1,20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作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 2.67 元乘以拍卖股数 40,268,668 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4、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详情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